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0,161	121,287
銷售成本		<u>(201,095)</u>	<u>(117,448)</u>
毛利		9,066	3,839
其他收入	4	4,389	4,177
訴訟收回之款項		–	42,446
訴訟開支		–	(22,179)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56)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預付代價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200)
撇銷應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		26,246	–
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之 具爭議申索的撥備	5	(43,692)	–
呆賬撥備		(99,808)	(370)
行政開支		(16,880)	(17,863)
融資成本	6	<u>(1,769)</u>	<u>(1,230)</u>
除稅前虧損	7	(122,448)	(7,436)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122,448)</u></u>	<u><u>(7,436)</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122,448)	(7,43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122,448)</u></u>	<u><u>(7,436)</u></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u>(1.98)港仙</u></u>	<u><u>(0.12) 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股息	11	<u><u>無</u></u>	<u><u>無</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0	4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8,000	-
證券投資		-	8,000
		<u>8,970</u>	<u>8,48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	142,482
存貨		15,872	9,341
應收賬款	12	7,527	6,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089	1,023
		<u>48,516</u>	<u>159,6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8,354	20,66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63	50,219
無抵押借貸之應付利息		18,627	18,627
已貼現票據		2,658	-
應付清盤附屬公司之款項		11,982	38,228
計息借貸		23,907	29,131
應付董事款項		20,614	15,027
		<u>183,705</u>	<u>171,894</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189)</u>	<u>(12,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219)</u>	<u>(3,7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187,968)	(65,520)
		<u>(126,219)</u>	<u>(3,77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水平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22,4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43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35,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59,000港元)及126,2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71,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本公司已於結算日後與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一直就取得新營運資金與準投資者進行積極商討；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應付到期負債；及
- (iv)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一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自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

能否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聯交所是否批准任何復牌方案以及本公司股份能否成功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價值，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7、28、33、36及37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呈報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資料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之披露。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一般不允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股本證券並無在買賣活躍之市場內報出市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列賬。本集團毋須就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一項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價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 權益之權利 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之負債 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之重報方法 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⁶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式衍生工具 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⁸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¹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¹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¹⁰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收入		
中國(不包括香港)	98,805	71,997
香港	111,356	49,290
	<u>210,161</u>	<u>121,28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835	51,733
香港	24,651	116,390
	<u>57,486</u>	<u>168,123</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		
中國(不包括香港)	536	114
香港	186	64
	<u>722</u>	<u>178</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2	3
佣金收入	3,649	4,061
匯兌差額收益	690	40
其他	18	73
	<u>4,389</u>	<u>4,177</u>

5. 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之具爭議申索的撥備

該款項乃有關因未償還貸款而對本集團提出之具爭議申索的結餘。債權人要求償還貸款連利息共約78,000,000港元。於以往年度已在財務報表作出34,700,000港元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已就具爭議申索的結餘43,692,000港元作出撥備。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1,248	675
其他借貸成本	521	555
	<u>1,769</u>	<u>1,230</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1,095	117,4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52	11,5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8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440	41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	—
折舊	240	1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29	529
	<u>214,406</u>	<u>141,158</u>

8.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香港及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虧損約12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4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22,4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7,4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五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11.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2. 應收賬款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列賬，並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7,513	6,762
91至180天	1	—
180天以上	13	27
	<u>7,527</u>	<u>6,789</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429	7,241
應付票據，有抵押	11,925	13,421
	<u>28,354</u>	<u>20,662</u>

所有應付賬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258	7,101
91至180天	2	-
180天以上	169	140
	<u>16,429</u>	<u>7,241</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乃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3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如該等附註進一步解釋，雖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22,44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35,189,000港元及126,219,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控股股東會否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 貴集團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貴集團能否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以及於可

見將來從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時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10,1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3.3%。股東應佔虧損增至122,448,000港元，去年則為7,436,000港元，即每股虧損1.98港仙（二零零五年：0.12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乃管理層來年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為126,200,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57,5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83,7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26。於結算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4,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40名員工(二零零五年：50名)。年內員工政策不變，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44,000,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辭任後，在董事會七名董事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將於本公司已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得一位成員，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倘若本公司未能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恢復買賣所需之條件並恢復上市地位，聯交所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集團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邵偉宏先生及胡葉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

* 僅供識別